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48號

原告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逸穎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簡楷嶸律師

被告 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9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經營長照交通服務業，被告為受雇於原告之司機員。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北（燈桿0000000）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再往前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再往前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58,911元。系爭車輛雖經修復，仍於一般交

01 易市場上受有客觀價值減少27,000元，並有鑑定費9,000元  
02 之損失。且系爭車輛為營業所需，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，原  
03 告不得不另行租用其他車輛，受有額外租用營業車輛損失4  
04 5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  
05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  
0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  
10 公司出具之結帳清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鑑定報告書、鑑定  
11 費用收據、租賃契約書、律師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9-79  
12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  
1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14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  
15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6 原告139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  
17 （卷第1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  
1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30 書記官 許智凱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	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	註
02	第一審	裁判費	2,020元		
03	合	計	2,020元		